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214513 號函部分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申請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0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不作為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214513 號函（下稱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部分核准及部分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就該函申請陳述意見，經本府法務局函請訴願人○○○具體敘明是否不服該函，如有不服欲提起訴願，併請補正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並副知訴願人○○○。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不服該函，110 年 1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載明原處分機關應速核發上開育兒津貼不足額部分。按程序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是訴願人等 2 人係對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部分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申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爰依前開說明，以原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等 2 人以 110 年 3 月 24 日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 2 人之兒童○○○（105 年○○月○○日生）、○○○（107 年○○月○○日生）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14999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依教育部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核定資料，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不符行為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否准其等之申請，倘其等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 欲提出申復，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申復書並檢附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或書面申報（下稱 109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證明提出申復，如完成申復程序，且經原處分機關重審符合各項資格者，將追溯自 110 年 1 月份發給補助款等。

四、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育兒津貼申復書並檢附申報稅率為 12% 之 109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復以 110 年 7 月 27 日育兒津貼申復書並檢附 110 年 7 月 26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 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予原處分機關。嗣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逾期未核定其等 2 人育兒津貼申復之決定，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有關其等 2 人申復育兒津貼案略以：

（一）關於兒童○○○部分：

1. 110 年 1 月至 7 月符合行為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下稱行為時教育部育兒津貼）資格，每月發放新臺幣（下同）2,500 元（計發 1 萬 7,500 元）；
2. 110 年 8 月至 10 月符合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資格，依教育部系統申復核定金額每月發放 3,500 元（計發 1 萬 500 元；兒童○○○為訴願人等 2 人之第 2 名子女，每月應發 4,000 元，已函請本府教育局協助轉陳教育部修正兒童補助資格及補發津貼，應發未發之差額計為 1,500 元）。

（二）關於兒童○○○部分：

1. 110 年 1 月至 7 月符合行為時教育部育兒津貼資格，110 年 1 月至 2 月每月發放 3,500 元（計發 7,000 元，110 年 1 月至 2 月經原處分機關專案

報送後，審認兒童○○○為訴願人等 2 人之第 3 名子女），110 年 3 月至 7 月依教育部系統申復核定金額為 2,500 元（計發 1 萬 2,500 元；第 3 名子女，110 年 1 月至 7 月，每月應發 3,500 元，110 年 3 月至 7 月部分已函請本府教育局協助轉陳教育部修正兒童補助資格及補發津貼，應發未發之差額計為 5,000 元）；

2. 110 年 8 月至 10 月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資格，依教育部系統申復核定金額每月發放 3,500 元（計發 1 萬 500 元；第 3 名子女，每月應發 4,500 元，已函請本府教育局協助轉陳教育部修正兒童補助資格及補發津貼，應發未發之差額計為 3,000 元）。上開計發之金額，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撥入帳戶。

六、訴願人等 2 人對原處分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2 月 19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就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聲明訴願，110 年 12 月 22 日及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七、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

（一）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23486 號函（下稱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關於幼兒○○○部分，110 年 3 月至 11 月符合津貼請領條件，第 3 胎津貼部分將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入帳。

（二）原處分機關另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13009187 號函（下稱 111 年 2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兒童○○○符合第 2 名子女資格，每月發放 4,000 元，有關 110 年 8 月份至 111 年 1 月份津貼之差額 3,000 元，已於 111 年 2 月 20 日撥入訴願人等 2 人指定之帳戶。

是依上開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及 111 年 2 月 25 日函意旨，原處分業經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八、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至訴願人○○○請求就原處分機關逾期為 110 年 1 月 16 日函（含原處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100 條規定辦理，惟此部分請求，非屬訴願審議範圍，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又訴願人等 2 人以 111 年 2 月 22 日電子郵件表示，暫時撤回其 110 年 12 月 22 日訴願書等，後續其長子、次子育兒津貼若仍有誤者，該電子郵件之意思表示將廢止失其效力云云，惟訴願法並無暫時撤回訴願之規定，訴願人等 2 人所為暫時撤回訴願之意思表示，不生撤回之效力，對本件之判斷結果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